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3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戲曲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系之課程規劃、審議及其他有關課程之研議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 
校內委員：本系學院部所有專任教師、高職部以下教師代表 1 人、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學生代表 1 人。  
校外委員：邀請專家學者、產業代表及畢業校友等成員參加。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高職部以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經系務會議推選產生。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學生代表則由系學會會長擔任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系系主任兼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